

9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

关于规约第五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

纽约

哥伦比亚就关于调查和起诉的规约第五编的相关《程序和证据规则》 提出的建议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已编入 PCNICC/1999/L.5/Rev.1/Add.1 号文件的协调员所提出关于规约第五编的相关《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文件的评论

第 5.11 条规则 收集关于有关的人的健康状况的资料

有趣的是这条规则考虑到预审分庭可能指定一名专家顾问协同研究鉴定和评估专家证据。我们所建议的不是提供专家证据的方式而是分庭的一名顾问。因此我们建议增加一个(c)分段内容如下:

“(c) 预审分庭应指定一名专家顾问协同分析、鉴定和研究本规则(b)分段所提到的专家证据”。

第 5.13 和 5.14 条规则 在缔约国境内收集证据;根据辩护方的请求收集证据

我们认为“收集”两字应改为“取得”,后者更表明规则的内容。

第 5.20、5.22 和 5.23 条规则 确保有关的人出席确认指控的听讯的措施;关于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的决定;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

分别就上述规则的(b)、(a)分段以及(a)分段的第 2 段来说,预审分庭可决定准许律师出庭。由于尊重被告的权利符合司法利益,我们建议增加下列规则,这是第 61(b)条和 67(d)条第二款的衍义:

“为了第 61(b)条第二款的目的,据了解如果有关的人已授权他或她所选择的一名律师,或法庭按照第 67(d)条的规定,为了司法的利益而指定一名律师,两名任何一个都可在关于确认指控的听讯中代表有关的人。”
